

Resource: 聖經詞典 (Tyndale)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This work is an adaptation of Tyndale Open Bible Dictionary © 2023 Tyndale House Publishers, licensed under the CC BY-SA 4.0 license. The adaptation, Aquifer Open Bible Dictionary, was created by Mission Mutual and is also licensed under CC BY-SA 4.0.

This resource has been adapted into multiple languages, including English, Tok Pisin, Arabic (عَرَبِيٌّ), French (Français), Hindi (हिन्दी), Indonesian (Bahasa Indonesia), Portuguese (Português), Russian (Русский), Spanish (Español), Swahili (Kiswahili), and Simplified Chinese (简体中文).

聖經詞典 (Tyndale)

ren

人，人的墮落，人子，任命，承接聖職

人

人類，不論是男性或女性。

聖經對人的教導，始於對神正確的認識。聖經人論 (anthropology, 即對人的研究) 的核心，是建基於高舉的神學 (即對神的研究) 脈絡之中。人若對神有崇高而敬虔的認識，就會肯定人的尊貴和尊嚴，相反，若對神的概念膚淺，就往往導致對人的觀點偏差。因此，人可能被看得比應有的更為重要，或比聖經所啟示的更不重要。這兩種看法都是不合乎聖經的。探討人的學問（本文中「人」一詞是包括男女在內的人類）的起點，必須從認識神——人的創造主開始。

人的起源

與自然主義 (naturalistic)、唯物論 (materialistic) 的起源理論相對，聖經的觀點首先宣告永恆的神創造了人，而人是一切受造物中最重要的。人無須拘泥於某種特定的時序，來理解神創造人的工作。有些基督徒相信，聖經在創世記一章中所呈現的是一個封閉的年表——六個實際的24小時日子（參創1:5、8、13等）；而人在其中驚人且突然出現，可能只是約6000年前的事（參跟大主教詹姆斯·烏社爾 [James Ussher] 的編年史 [Annals, 1650–58年] 相關，但不限於這著作的年表）。另一些持這種普遍觀點的人（有時稱為創造科學 [creation science]），則對創世記五和十一章的年表抱持較為彈性的看法，把人的創造時間推算至約10000年前。

另一些人認為，創世記一和二章的經文可以從更廣闊的角度解釋，認為人的創造可追溯至極其遙遠的古代（甚至延伸至數百萬年前）。他們主張，在神的掌管與引導之下，該創造的過程可能在神的創造工作中扮演重要角色。這種觀點最合適的名稱是漸進創造論 (progressive creationism)，它與有神進化論 (theistic evolution) 相

對，有神進化論通常認為神只是啟動了過程，而在過程展開之後，神幾乎不再介入。漸進創造論則認為，創世記一章中的希伯來文「日」 (yom) 可以指一段延長的時間（例：「日代 (day-age)」理論）；因此，「有晚上，有早晨，是第x日」這樣的措辭，可能是一種文學手法，用來展現神創造工作的場景，在時間歷程中逐步推進。

許多基督徒在人的起源問題上，立場介乎於保守的年代觀與廣泛的年代觀之間。然而，不論個人傾向如何，若要以聖經的方式思考人，就必須承認神在創造人這件事上的創意作為。信心的本質始於這句話：「我信神，全能的父，是創造天地的主。」

人不僅是神的創造，也是祂創造工作的巔峰。遠在現代精密科學出現之前，古人已經注意到人類在解剖學上的構造與動物界的成員相似。然而，儘管有這些相似之處，聖經的觀點從不把人與動物放在同一層次——人是獨特的，是神創造工作的高峰，是祂巧手工藝的極致。創世記一章的受造次序，本身就是漸進且逐步提升的；神一切的創造工作，最終以祂創造人類為高峰。

人的獨特行為特徵包括語言、工具製造與文化。人的獨特經驗特徵則包括反思的自覺、倫理的關懷、審美的追求、歷史的意識，以及形而上層面的關切。這些因素無論單獨存在或綜合起來，都使人有別於其它形式的動物生命。人遠遠不僅是某些現代進化論所說的「裸猿 (naked ape)」。然而，單靠社會學並不足以解釋人的全貌本質，這正是神的啟示所要揭示的主題。

雖然人與神的受造物之間有連續性（從創2:7所說「用地上的塵土造」可見一斑），但人同時又與先前一切受造物不同，因為神向他吹入生命的氣息，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 (2:7)。人是由神照著祂的形像，造成男和女 (1:27)，意味著凡是一

般論及人的說話，都必須同時適用於男人和女人；而「何為人」的最準確描繪，乃在男人和女人同在的關係之中，才能完全顯明。生養眾多與治理全地的命令，是神交付給兩性共同承擔的責任。同樣，是男人和女人一同背叛神，他們要在墮落世界中承擔始祖犯罪的後果；而基督來要救贖的，也是男人和女人（參加3:28）。同時，「男性」與「女性」這兩個詞語確實表示真實的區別。許多被人視為性別差異的現象，可能是文化造成的，但在男性（希伯來文zakar，意即「刺透者」）和女性（希伯來文neqeba，意即「被刺透者」）之間最根本的性別差異，則是出於神的設計。只有男與女二者同在，才能完整展現神的形像（見創1:27）。

的確，有關人的聖經論述中，最令人驚嘆的宣告，就是神照著祂的形像造人。對其它任何受造物，甚至天使，都沒有這樣的說法。創世記一章26至28節所說的「照著他的形像」，正是詩篇八篇5節中詩人轉述的基礎：「你叫他比神微小一點」（直譯；七十士譯本則譯為「比天使微小一點」）。「神的形像」這個片語的意義一直是許多辯論的主題。有些人認為這個片語是指神的物理形像，但這點值得懷疑，因為神是靈（參約4:24）。其他人認為這個片語指的是人的人格（personhood），這與神的位格（personality）相對應（具有智力、感情和意志）。這些人的特質可能存在於神的形像中；然而，這些人格層面的不同面向，也同樣存在於動物界的其它成員之中，並非人所獨有。

「形像」這個詞語的基本意思（希伯來文tselem）是「影子」、「代表」或「相似」。人裡面有神的形像，顯明神對人的價值與尊嚴的看法——人在受造的世界裡作為祂的影子或祂的代表。古代亞述的君王會在遙遠的地區設立自己實體的像，提醒那些容易忘記的人，這些地區仍屬於帝國。同樣，神也把祂自己的影子、祂同在的代表，放在人裡面，安置在祂所造的世界中。

這種「神的形像在人裡面」的觀點，似乎也得到創世記一章直接上下文的印證。人是照著神的形像造的，要管理神一切其它的受造物（創1:26；另見詩8:5）。進一步說，作為造物主的代表，人應當回應祂。耶穌宣告神是靈，而這宣告的結果，是人要以心靈和誠實敬拜祂（約4:21-24）。

人的本性

人往往會傾向把「人」看成由不同部分組成，但聖經的重點卻是強調人的整全。關於人的本性究竟是三方（tripartite，即三重結構）：靈、魂與體（參帖前5:23）；還是二方（partite，即二重結構）：物質與非物質，至今仍然爭辯不休。雖然聖經似乎可以支持這兩種立場，但有關人的本性，最重要的問題不在於人有多少部分，而在於人的合一。因此，聖經論及人時，首先宣告：人是一個同時由物質屬性與非物質屬性構成的「位格」。用巴特（Karl Barth）的話說，人是「有身體的魂，同時也是有魂的身體」沒有只具身體而無魂的人，也難以把沒有身體的靈看作完整的人，除非處於暫時的、過渡性的狀態。希伯來文nephesh，常譯作「魂」，在多數語境中更合宜的翻譯是「人」。希伯來文ruach（「氣息」、「風」、「靈」）和希臘文pneuma（「靈」）和suche（「魂」）常用來指人的非物質部分。這部分與身體相比並不因此而不真實。若僅以純物質、純身體的觀點看人，是極其貧乏的。同樣，若過度強調靈，卻輕忽身體，也是不真實、不平衡的。人可以這樣說：「我是個人，而我的存在目前極度依賴我的身體。但我不只是身體，也不只是血肉。當我的身體死去，我仍然活著；當我的血肉朽壞，我依然存在。但有一天，我要再一次在身體裡活著。因為一個沒有身體的靈魂，並不能完全表達我的人性。神為我所設立的理想，是要我在一個〔新的〕身體裡過生活。因此，在永恆狀態的盼望裡，我信身體的復活和永遠的生命。」

若要從聖經的角度思考人的本性，就不能不面對墮落的問題。創世記三章顯示，未墮落的人原本是不死的，他生育的能力起初並不受生產痛苦的限制，他的工作也不會因自然界的反覆無常而受挫。然而，墮落之後，一切都改變了：在人內在的生命裡、在男女彼此之間、在人與自然的互動中，以及在人與造物主的關係上，全都發生了變化。

墮落的結果是，人深深地墮落了，這墮落滲透到他全人的每一部分。「全然敗壞」這個片語，不一定是指人已經壞到不能再壞，而是指罪的影響波及人的整個存在。同時，神的形像在墮落之後，仍以某種方式繼續存在於人的身上，這就成了神施行救恩的依據（參羅5章）。基本上，正因神看重人內在的價值，救恩才有其神所立的合理性。

關於人本質上是良善還是邪惡的舊爭論，在創世記的記載裡既顯出其困境，也提供了解答：神造人，乃是要他有意識地反映造物主的尊嚴與高貴。然而，人卻因刻意的悖逆而背叛了造物主，從此陷入罪中，罪成了他一生的烙印；除非有神的恩典，否則他仍要不斷活在其中。這隨之而來的罪，既是墮落之人存在本質上的特質，也是他不斷表現出來，無數驕傲與自私的行為。雖然神的形像因人的墮落而在人裡面受損，但當一個人在基督裡得著新生命時，神的靈就在他裡面運行，有效重新激發這形像。神的恩典因此帶來個人的更新、人與人關係的復和，以及恢復與神的相交。

人起初是神所造的善，但因自己的計謀而成了惡；然而，靠著神的大能，人仍能重新得著那善。要明白「作為一個完整的人」的真正意義，必須從耶穌的生命去重新發現，祂的人性生活就是人的新起點。因此，耶穌是新的亞當；在祂的樣式中，有一個取代舊樣式的新開端。

人的歸宿

聖經對人的看法，必須平衡地涵蓋：人出自神的創造、人悖逆了神的恩典、人要面對的審判，以及因救主耶穌而得著救贖和永生應許的盼望。人有一個起點，卻要永遠存在。這宣告與自然主義的起源與歸宿理論形成強烈對比。現代思想中最具欺騙性的傾向之一，就是「與死亡和解」的觀念。那些不思念神、也不盼望永恆的人，彼此勸勉，要把身體不可避免的衰敗與死亡，視為人生命的自然結局。但聖經的觀點認為，人類的死亡根本不是自然的。

死亡是後來進入的特質，而不是人的天然歸宿。死亡可以用來描述身體，卻不能用來描述靈。聖經的教導是：雖然身體會死、會朽壞，但人仍存活，並盼望將來得著更新的身體。那些認識基督的人，在肉身死去時就與祂同在（[腓1:23](#)），並等候身體復活，進入永恆的生命（[林前15:35-49](#)）。至於那些離世時與基督無關的人，並不是就此消失，而是要進入一種永遠的存在狀態，清醒意識到自己與神隔絕，失落了原本該享有祂同在直到永遠的命定。聖經教導有關失喪之人的結局，對現代人來說極其難以接受。甚至一些高度尊重聖經權威的基督徒，一想到惡人要受永遠刑罰，也可能會感到震驚。然而，聖經中有關惡人終極審判的教義，卻是與聖經許多其它教導，一樣確實而穩固的。

在聖經中，有關人性最震撼的真理之一，就是明白神所開始救恩工作，最終導致永恆聖子道成肉身，原因竟然是為了人。在祂復活升天之後，主耶穌基督回到天上榮耀威嚴的永恆地位，並且永遠作為神一人（God-man）而存留。耶穌是神，祂分享聖父與聖靈一切的屬性；耶穌是人，祂與人同在、認同人。祂在一個有形的身體裡顯明自己，雖然那是復活的身體，卻是所有屬祂之人復活的初熟果子。因此，道成肉身在神性（deity）裡帶來了一個永恆的改變。若不是因為神極其看重人的價值，祂決不會在自己裡面作出如此根本的改變。正如希伯來書的作者所說：「兒女既同有血肉之體，他也照樣親自成了血肉之體」（[來2:14](#)）。

我們人性的最終指標，就是人是為了敬拜神並永遠享受祂而被造的。神從未將這樣的心意，賜給其它受造之物。即便是那些仍然維持完美狀態、並在清醒喜樂中敬拜父的天使，他們與神的關係也不及蒙救贖的人那樣親密（[來2:16](#)）。

人算什麼？在基督裡，人就是神原本要他成為的樣式，滿有尊榮與尊貴，並且永遠在祂寶座前歡喜快樂。

另見 神的形象；屬血氣的人；舊人與新人。

人的墮落

在人類歷史中，亞當吃了那禁果，使人類由道德上純真、蒙神喜悅的狀態，轉變為被定罪、終必死亡的光景。

聖經的證據

[創世記一](#)和[二章](#)的創世敘事，肯定了人的本質與使命的獨特性。人是按著神的形像被造，為要與神相交、彼此交通。作為神的代表，人被賦予治理全地的權柄，要開發並使用地上的資源，使神得榮耀。

除了文化使命以外，人同時也領受一條具體的命令：神准許他吃伊甸園的各樣植物，卻明確禁止他吃分別善惡樹上的果子。這命令的目的，乃是為了在人的意識中，建立善與惡之間的根本對立，並使人肯定其定位就是事奉造物主。人若能忠

心事奉，便可享受天父所賜的一切福分，並最終進入與神同在，享受永恆生命的豐盛。

雖然人與動物一樣被造為有生命的活物，但人生命的核心在於與神的聯合與相交。與神的交通本應是亞當自覺擁有的特權，這與動物形成對比，因牠們既沒有犯罪的可能，也沒有與神有意識的相交。人在充分明白另一選擇所帶來的邪惡後，應當甘心樂意、出於愛心地事奉神。因此，他在神面前的生命本質應是敬虔的，而不是單憑本能的。

神吩咐不可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其目的在於要使人堅立於公義和信心的道路上，然而，撒但卻利用這條命令作為機會，引誘人背叛神。雖然人面對試探本身並不是邪惡，但撒但引誘人犯罪卻是邪惡的。這意味著在人墮落之前，宇宙已經存在邪惡。撒但的目的明顯是要使人歸服於牠，並藉著人將牠黑暗的國度擴展到全地。人的墮落，以及其後神所展開的救贖計劃，必須在神與撒但之間的宇宙性衝突這個背景下來理解，而在這場爭戰中，神最終的得勝是確定無疑的。撒但藉著蛇作為工具，先接近夏娃來引誘亞當，誘惑他們吃分別善惡樹的果子。

在人墮落之前，對善惡的分別並非一無所知，只是他在經驗上只認識善。亞當應當只從神那裡領受有關善惡分別的本質，以及領受教導，知道吃或不吃生命樹上的果子所帶來的後果。正如他起初從造物主得著生命，如今他也當順服神口中所出的一切話，並藉此而活。試探的目的，是要人離開對神的依靠。撒但質疑神話語的真實，並挑戰牠的權柄，引誘人以為自己能判斷善惡，並能掌握後果，使後果有利自己。這試探的核心，就是要人自以為神。

亞當在屈服於撒但的試探後，與妻子一同吃了禁果，因而墮落。這悖逆的行為，乃是背叛、不忠、失信與不信的行為。正如「不可吃」這條命令總結並集中表明了人在神面前公義的一切要求，這違命的舉動則彰顯出徹底的背道。全心的背叛與完全的悖逆取代了對神完全的順服：人拒絕神的權柄，懷疑神的美善，爭論神的智慧，否定神的真理。一個全新的情感與思想的複雜體系，掌控了人的心思意念。

墮落的後果

人墮落的最直接後果，就是在神面前失去了坦然與喜樂，轉而生出懼怕與羞恥。亞當與夏娃與神

隔絕，也清楚顯明了這一點。這既表現在臨到人的咒詛，更明顯體現在亞當和夏娃被逐出伊甸園。伊甸園原是公義的居所，是人與神聯合和相交的範圍；一旦人因不義斷絕了與神的相交，就必然會被逐出伊甸園。正如神所警告的，罪的結果就是死。因為死亡會臨到一切有生命之處，也使人的身體在墳墓裡歸於朽壞。

墮落的後果不僅臨到亞當和夏娃，也延伸到一切由他們自然繁衍而來的人身上，因為亞當與全人類之間存在獨特的連帶關係。有些神學家特別強調亞當與後裔之間的普遍聯繫，而另一些則注重約的關係，以亞當作為後裔之首和代表。亞當犯罪對全人類的後果，就是他的罪被算在所有後裔的身上，他們因此都必面對死亡的刑罰，並且承受敗壞的本性。

墮落的後果也顯明在整個受造界，因咒詛的作用，使人在完成原本文化使命時遭遇阻力。人要繁衍遍布世界，就必須經歷生產的痛苦與危險，而維持生命所需的食物、衣物與居所，也只能經過艱辛和勞苦的勞動才能得來。

然而，人墮落後，死亡並沒有立刻臨到作為**最終**的審判，這正顯出神對人的拯救旨意。亞當在聽見死亡的咒詛之前，已經先聽見一位救主的應許（[創3:15](#)）。

自[創世記三章](#)之後，聖經很少提到人的墮落，但這一歷史事件卻是其後一切經文的必要前提。聖經的重點是面向未來—罪惡不斷擴大的影響，以及神展開祂的救贖計劃。

另見 亞當（人物）；死亡；罪。

人子

這是耶穌使用的彌賽亞稱號，用來表達祂屬天的根源、地上的使命以及將來的榮耀再來。這稱號不僅僅如一些教會的教父或近代學者所認為僅指祂具有人的本質和人性，而是反映出耶穌的天上根源和神的威嚴；祂以人的形式所顯現的奧秘；以及祂在地上的使命，這使命促使祂被釘在十字架上，並進入榮耀。

「人子」這個稱號的背景可以追溯到舊約，特別是在以西結書中出現，因為這位先知被稱為「人子」多達90次。例如，神對他說：「人子啊，你

站起來，我要和你說話」（[結2:1](#)）。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號以及許多來自以西結書的主題，顯示耶穌要表明自己是末世的先知，就像以西結一樣（[4](#)、[7](#)、[10](#)、[22](#)、[40–48章](#)），對耶路撒冷的毀滅和神國在以色列的復興有最終的宣告（[太23–24章](#)；[徒1:6–8](#)）。

這個稱號的具體來源是但以理書七章13至14節，在那裡但以理看到一個「像人子」的異象，他「駕著天雲」而來，被領到「瓦古常在者」面前，而瓦古常在者賜給祂權柄、榮耀、國度。耶穌在教導祂的再來時多次引用這處經文的一部分（[太16:27](#), [19:28](#), [24:30](#), [25:31](#), [26:64](#)）。顯然，耶穌將這處經文理解為是祂自己的預言，描繪了祂的道成肉身、升天和承受神的國度。

在福音書中，「人子」這個稱號被耶穌使用了大約80次，以隱晦、間接的方式來說明耶穌自己（太，32次；可，14次；路，26次；約，10次）。在所有這些經文中，耶穌都是說話者，從來沒有人稱呼祂為「人子」。在有些經文中的描述非常奧秘，以至於有些解經家認為耶穌是在談論另一個人。這種懷疑只出現在約翰福音中唯一的一處經文中，群眾問耶穌：「這人子是誰呢？」（[約2:34](#)）。在大多數經文中，耶穌的身份是明確的。在一些經文中是明顯的：「人說我——人子是誰？」——接著是「你們說我是誰？」（[太16:13](#)、[15](#)）。通常的結論是，耶穌將這個稱號用作祂自己的彌賽亞稱號，這樣祂就可以謙卑地談論祂自己和祂的使命，並傳達耶穌希望揭示關於祂自己的重要事實。祂可以這樣做，因為當這個稱號用於耶穌的彌賽亞身分時，這一稱號並未帶來普遍的錯謬觀念和誤解。

這個稱號在新約中只出現了另外四次。在使徒行傳七章56節，司提反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神的右邊。」希伯來書二章6節將詩篇八篇4節應用在耶穌身上。最後，啟示錄一章13節和十四章14節描繪兩個「像人子的」異象，毫無疑問是榮耀的耶穌。

在對觀福音中，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號的第一個主題，是祂來到世上完成彌賽亞使命。耶穌通過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有窩，人子卻沒

有枕頭的地方」，來比較祂在地上的狀況與祂先前在天上的榮耀（[太8:20](#)；見[路9:58](#)）。這表明人子捨棄了祂的天家，來到地上承受事工中的一切羞辱（[腓2:5–11](#)）。

耶穌使用這個稱號來宣告神的特權，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太12:8](#)；[可2:28](#)；[路6:5](#)）。安息日是神所設立的制度，一般人不得修改。但因為耶穌是從天上来的人子，祂就可以自由地作為安息日的主宰，因為祂就是設立安息日的那位主（[創2:2](#)；[出20:8–11](#)）。在迦百農醫治癱子之後，耶穌宣稱「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太9:6](#)；[可2:10](#)；[路5:24](#)）。以前，赦罪是從天上和神而來的，但現在赦罪是由耶穌在地上賜予的。

耶穌使用「人子」這個稱號的第二個方面涉及祂的受苦、死亡和榮耀的復活，這是祂以奧秘的方式成就祂作為人子在地上的使命。在彼得認耶穌為彌賽亞和神的兒子之後，耶穌開始詳細說明祂必須受苦（[太16:16](#)）。耶穌第一次預言祂作為人子要受苦是在馬可福音八章31至32節，並在其它多處經文中，這預言被重複。福音書進一步擴展了這一主題，提到被戲弄和鞭打（[太17:12](#), [20:18](#)；[可8:31](#)；[路9:22](#)）、被猶大出賣（[太17:22](#), [26:24–25](#)；[可14:21](#)、[41](#)）、被猶太領袖拒絕（[太20:18](#)）、被釘十字架（[太20:19](#)；[可9:12](#)、[31](#), [10:33](#)）、埋葬三天（[太12:40](#)；[路11:30](#)），以及復活（[太17:22–23](#)；[可8:31](#)）。

在著名的經文「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太20:28](#)；[可10:45](#)）中，耶穌教導說，祂的死亡是為祂的百姓帶來救恩的贖罪祭。這一思想源自耶穌對祂自己是受苦的耶和華僕人的理解（[賽53章](#)）。

◦

耶穌也用「人子」的稱號來教導關於祂的再來。作為人子，耶穌將在天父的榮耀中，與眾天使一同從天降臨（[太16:27](#)；[可8:38](#)；[路9:26](#)）。首先，祂將坐在神的右邊，然後祂會再來（[太26:64](#)；[可14:62](#)；[路22:69](#)），伴隨著雲彩而來（[太24:30](#)；[可13:26](#)；[路21:27](#)）。這次再來將是出乎意料的（[太24:27](#)；[路12:40](#)），如閃電或挪亞的洪水（[太24:37](#)；[路17:24](#)）。祂再來是為了召聚選民

、審判地上萬國（[太19:28, 25:32](#)），以及在世上恢復最終的公義（[19:28, 25:46](#)）。

在這些經文中，耶穌將焦點從祂受苦與復活的暫時得勝中，轉向人子在祂再來時的最終得勝。再一次強調人子的天上根源與人子的神聖特權。這位人子耶穌將成為最終的審判者（參[徒17:31](#)）。

約翰福音對於「人子」有其獨特的論述。天使被說成在「人子」身上上去下來（[約1:51](#)），象徵祂是存在於時間之前，並且從天上來到地上的那一位（[3:13, 6:62](#)）。祂被「舉起」（藉著釘十字架）將帶給一切信祂的人永生（[3:14](#)）。「人子」（[3:14](#)）同時也是「神的兒子」（[3:16](#)），是神的獨生子（[1:18, 3:18](#)）。簡言之，在約翰福音中，「人子」的稱號等同於「神的兒子」的稱號。這一稱號揭示了祂的神性、超越時間的存在、天上根源和神聖的特權。它也確立了耶穌現今在地上啟示與受苦的身分，以及祂未來末世榮耀的身分。父已賜給人子權柄，叫死人復活並審判世人（[5:25-27](#)）。

另見基督論；耶穌基督的教導；彌賽亞；神的兒子。

任命，承接聖職

正式授予某人宗教權威的行為。其他用來表達相似意思的詞彙包括「分派（appoint）」、「設立（institute）」、「使成為（make）」和「建立（establish）」。今天，我們使用「按立（ordain）」和「按立禮（ordination）」來指選擇和任命人來服事神。

舊約中的承接聖職

在整個舊約中，神揀選了神想要的人服事祂。祭司的角色最初屬於每個家族的族長。後來，神揀選了利未支派作為祭司（[申33:8-11](#)；[士17:13](#)）。即使是不同的家族群體爭奪權力（如撒督家族〔Zadokites〕、亞倫家族〔Aaronites〕和哈斯蒙尼家族〔Hasmonean〕），他們都會聲稱這個特殊的角色是在他們家族中傳承下來的。通過利未支派神聖的任命可以追溯到摩西（[出4:14, 28:41, 29:9](#)）。撒母耳也被宣稱擁有這種特殊的角色，但他是來自以法蓮支派，而不是利未支派（[代上6:28](#)）。這個觀念在後來的著作中仍然受到推

崇，例如大約在公元前180年寫成的便西拉智訓（[德訓篇45:6-22](#)）。希伯來書解釋說，沒有人會為自己選擇這種榮譽，如[希伯來書五章1節和4節](#)所說，一個人是「蒙神所召，像亞倫一樣」。這意味著他們是出生在一個擁有這種特殊角色的家族中。

第一批利未人在會幕（用於敬拜的特殊帳幕）中當著眾人的面被獻上，百姓通過按手在他們身上來承認他們是祭司（[民8:10, 14-18](#)）。同樣，神也指示摩西舉行一個為期一週的儀式，使亞倫和他的兒子們成為祭司。這個儀式涉及許多獻祭、穿著特殊服裝、用油膏抹和其他儀式（[出29章](#)；[利8章](#)）。聖經仔細記載這些儀式的細節，這表明這些儀式至少以某種形式在此後的許多年裡仍被繼續使用。然而，聖經並未重覆記載後來這些儀式被實行的情況。

除了祭司，還有一些被認可的先知群體或先知社群。有時這些群體得到王的支持（[撒上10:5](#)；[王上1:9-10, 18:17-19, 20:35, 22:5-28](#)；[王下2:3-7, 23:2](#)）。人們追溯預言的歷史可以追溯到很早的時代（見[創20:7](#)；[申34:10](#)；[士4:4](#)；[耶7:25](#)）。「先知的子孫」這個詞，以及[耶利米書三十五章4節](#)中的暗示，可能表明先知的角色有時像祭司一樣，是從父母傳給子女的。然而，我們並不確切知道先知是如何被揀選或被任命的。

最重要的先知經常與這些先知群體或「學派」意見不合（[王上17章](#)的以利亞；[王上22:5-28](#)的米該雅；[耶27:14-16, 28章](#)的耶利米）。神直接呼召這些主要的先知（[王上17:1, 21:17](#)；[賽6章](#)；[耶1章](#)；[摩7:15](#)）。唯一的例外是以利沙，神告訴以利亞要呼召並膏立他為先知（[王上19:16](#)；參[賽61:1](#)）。百姓辨別一位先知是否真正來自神，不在於任何特殊的儀式，而在於他們的信息是否明顯真實。對於預言未來的事情，當預言成真時，百姓就可以知道是否是真的先知（[王上22:13-14, 26-28](#)；[耶28:5-9](#)）。

新約中的承接聖職

基督教的承接聖職（使人成為教會領袖的過程）也是基於神的揀選。耶穌和祂的門徒並不是來自當時的專業宗教團體。當耶穌揀選祂的十二使徒時，耶穌呼召了祂想要的人。耶穌後來告訴他們：「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約15:16](#)）。

在早期基督教會中，領袖的揀選方式各不相同，但始終相信是神在引導這個過程。例如：

- 當使徒們揀選馬提亞來取代猶大時，他們禱告並使用一種特殊的方法（搖籤）來確定神的旨意（[徒1:24-26](#)）。
- 保羅說在他出生以前神就已經揀選他作使徒。他堅持說，這一職分並不是從任何人那裡領受的（[加1:1、15](#)）。
- 聖靈指示教會差派保羅和巴拿巴作為傳教士，可能是通過某位基督教先知的話語來傳達的。
- 提摩太最初被選為保羅的助手，是因為有指向他的預言信息（[提前1:18, 4:14](#)）。

在哥林多教會，聖靈直接賜予不同的職分，如講道、教導、醫治和治理事的（[林前12:8-11、28](#)；參[弗4:11](#)）。

在以弗所，聖靈使教會領袖（「監督」）成為會眾的守護者（[徒20:28](#)）。

通過這些例子可以明顯看出，神揀選誰來擔任這些職分。聖經強烈譴責任何企圖通過個人努力或不正當手段來獲得這些職分的行為（[徒8:18-24](#)）。

另一方面，教會在揀選領袖方面也扮演了一個角色：

- 聚集在一起的教會「提名」（或建議）巴撒巴和馬提亞作為候選人，然後請求神做出最終選擇（[徒1:15、23](#)）。
- 信徒選出七個人來服事，然後把他們帶到使徒面前（[徒6:2-6](#)）。
- 聚集的教會遵循聖靈的指示，差派保羅和巴拿巴作為傳教士（[徒13:3](#)）。
- 保羅和巴拿巴在各地選立長老（[徒14:23](#)）。保羅也指示提多去做同樣的事情（[多1:5](#)），提摩太可能也會這樣做（[提前5:22](#)）。
- 路司得和以哥念的長老與保羅一起任命提摩太為領袖，這是回應一位基督教先知的信息（[提前4:14；提後1:6](#)）。

當保羅寫信給提摩太和提多時，已經有教會領袖所需的品質的詳細清單（[提前3:1-13；提後2:2](#)）。

信徒的聚會也參與了揀選領袖。他們以多種方式進行：

- 可以通過禱告、禁食（為了屬靈目的而不進食）和抽籤（被認為是揭示神旨意的一種隨機選擇方法；[徒1:26, 6:6, 13:2-3, 14:23](#)）來揀選領袖。
- 有時領袖是通過「舉手選舉」（希臘文為*cheirotonēin*）來揀選的。這個詞原本的意思是「舉手選舉」，但後來用來表示「通過指認選擇」（參[徒14:23；林後8:19](#)）。
- 有時領袖是由團體選出的（[徒1:15、23, 6:2-5, 13:3, 16:2；提前4:14](#)）。

另見預定。